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委托方：徐圩新区徐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徐圩新区徐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受委托方）在辖区内实施消防安全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街道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使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具体如下：

1.对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

材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3.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三、委托期限

从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法律责任

1.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政处罚负责监督，并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后，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由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受委托方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出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或做出错误处罚决定的，或将行政处罚权再委托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1.委托方发现受委托方辖区内个人涉嫌违反本委托书委

托事项消防违法行为的，将线索移交受委托方调查处理，原则上委托方不再行使委托事项内的处罚权。

2.适用一般程序等委托范围外的事项，根据现有的消防监管模式，继续由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派出所实行分级管理，属地街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职责。

3.罚款的款项，按照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委托方对受托方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受委托方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问题应与委托方加强沟通、积极解决。受委托方在每月 31 日前，将上一月已办结的受委托事项的行政处罚案卷移交委托方。

5.委托方和受委托方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方：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委托方：徐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办公室

